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本次监事会提名朱卫兵先生、朱伟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并参照国内同行等可比上市公司监事报酬情况确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报酬原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5月27日

附件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朱卫兵，男，45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有限董事、生产部主任。2009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和总师办主任。2012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朱卫兵先生直接及通过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22%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朱伟青，男，35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开始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水处理事业部经理。

截至公告日，朱伟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